

清城审批环表〔2021〕24号

关于《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清洗废玻璃 2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清洗废玻璃 2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华清再生资源示范基地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58' 34.104"，北纬 23° 30' 33.912"，原项目产能为年水洗 14000 吨可回收输液瓶（袋）。现因原项目取消建设 1 条水洗可回收塑料输液瓶（袋）生产线，所用厂房（厂房编号：A20-8、A20-9、A20-10）用于本项目建设。本项目与原项目无依托关系，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为 3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 1 条废玻璃回收清洗生产线，利用回收的医用废玻璃瓶及市场废玻璃瓶，通过破碎、筛分、清洗、涡电流分选、磁选、筛选、风干等工序获得废玻璃，年产废玻璃 25000 吨。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

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华清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

后，再通过基地现有回用水管网进入本项目的回用水消毒池，消毒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纸浆、废（橡胶、塑料、铝、铁）瓶盖碎片、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三级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交由广东和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次氯酸钠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及风险物质的管理和维护，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目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1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汇恒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17日印发
